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84號

原告 丸豐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宜珊

被告 米開蘭創意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強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對其之債權於新臺幣(下同)52萬304元之範圍內不存在，則原告上開請求所能獲得之利益為52萬304元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2萬3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（伍仟柒佰參拾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鞠云彬